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882號

原告 易豐揚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育昇

訴訟代理人 廖森榮

被告 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皓雄

被告 吳國楨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